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自開行省以來，國需費用，車輛初議，其款近  
向各省運轉，股站洽撥，并由府全撥，今政局  
待飭速更。

鄂省建設廳  
謝士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漢口航務發現僅有因風停航宜沙航務  
發現僅有宜沙航務其餘均無船行駛。

本案各組所需電台二科  
以利請利用者

各電台(與)對台

二科批於十月廿六日

一科批於十月廿六日

23

湖北省政府令訓

事由	檢	辦	說	明	批	示
督導團出發各縣考察令仰遵照由	一、清 揚 汝 志 加 查 但 人 員	二、清 三 之 已 科 南 列 所 行 考 察	三、清 向 於 限 期 內 將 考 察 三 項	三、清 已 科 分 別 詳 備 之 但 計	帶 費 台 監 車 概	
民國 37 年 10 月 24 日 特 發	發 文 高 秘 德 特 字 三 四 四 號	附 件	民國 37 年 月 日 時 收	收 文	字 號	編

建設廳

梅可桂 十六  
徐克純 亥

馬三石 亥

查本府為考察各地政情督導各區縣行政建設起見發  
 前定湖北省行政考察督導辦法督導團出發辦法及督導要  
 願即日組織督導團及各組分赴各區縣巡察比有各組負責  
 人姓名、巡視區域、經費、派費用、交通、具、設備、沿途  
 概及其他必要事項均經分別訂于上開各項辦法中刻各組  
 即將分途出發除令飭各組長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督導團  
 政考察督導團出發辦法及督導要願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督導團出發辦法及督導要願各一份

主席 張篤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秘書高元勳校對李龍章

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出巡辦法

一、本團初名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團。

二、督察專員團暫設七組，第一組由張委員宣率領，巡察第一區。

第二組由高副團長率領，巡察第二區。

第三組由保安司令部楊副司令率領，巡察第三區。

第四組由張處長率領，巡察第四區。

第五組由余廳長率領，巡察第五區。

第六組由李委員率領，巡察第六區。

第七組由王委員率領，巡察第七區。

秘書一人，譯電員兼司書一人，醫生一人，會計

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社會處田賦處自前團各派一人，保

安司令部預備及保衛二人，組織之。

督察專員團之任務如下：

一、總統三十七年午感二電改核遵辦之程度。

二、督察三十七年午感在案租借及撥付軍糧之程度。

三、湖北省動員戡亂綱領暨實施之程度。

25

實際

四 考核者政府年度計劃各縣政府年度計劃與報告是否符合及實際如何

五 督導各縣各鄉徹底實施聯防會剿匪辦法養成自衛風氣勵行獎懲

六 督飭各縣常備隊之整訓團軍隊風紀之整飭并代為

天希嚴施獎懲

七 改察各縣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并召集誼話宣傳重要政

令及徵詢對地方政務意見

八 慰問榮其軍人及出外軍人家屬與難民

九 改察各地衙門要堤防公路電線茶之修後工作並以教示督導

十 剿匪公佈之辦法特捐加收乘費及實施狀況續就也督導

十一 訪問地方公正紳士及貧苦大眾詢求民隱

五 督導團之職權規定

一 督導團應接帶電令各到連一地即與有政府取得密切

聯繫務改察情隨時報告

二 督導團應速查當地民眾意見凡可以兵部辦理者詳先

命令各縣之長照此一面報局政府核備

三、督導團對於當地之貧官污吏及紳耆除儘量檢舉外其

得為緊急處置撤職或拘捕代辦  
王希毅施慈戒

四、督導團對於歷次各地之奸匪有便宜緊急處置之權

五、督導團每收察一縣完畢後應即對省政府提出綜合報告

六、督導團應攜帶王希曉諭人民文告由秘書處負責草擬

七、督導團旅什膳宿各費依照規定由財政核給

八、每團由保安司令部派遺士兵一排隨團出發以資警衛

九、督導團所需之車船由建設廳籌備之

十、出巡日期估計每縣及察各日需時約一月

十一、未盡事宜另表美請  
王希核定之

督導督國之督導要領

一、對動員戰亂網領及實施方案各縣已遵照已實施者其得失如何未實

施者督導其實施並進先其原國

二、對自衛征實務能者如道四如實施此類嚴禁并有權限

三、對官員勸導及變辦法務視察其得失利弊提出意見俾資改進

四、村政進修層組以辦法督導如區村人選訓練三年備俾在兩個月

內實現兼征詢官員對四修一進制之改進意見

五、商所糾次會議通過之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督導其實施

六、在物稅收多有增加者考績優績法獎勵或法不良者考考察

其原國法處四則

七、流亡難民學生怎樣協助未獲救濟款者臨時應法應援

八、對流亡團體召集會要者訓練解決其衣食住問題

九、水災尚有未勘者社會外團明勸修文由款便辦理

十、對勸業及物屬各機關首長忘切實致核能加提出報告

十一、各地困難問題如才員勸業力量不能解決者要立即代為設法解決